

# 淄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扶办字〔2017〕7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扶贫改革试验区 薄弱村提升课题试验资金的通知

太河镇、西河镇：

为深入推进扶贫改革试验区薄弱村课题试验项目建设，经研究确定，分别下达太河镇、西河镇扶贫改革试验区薄弱村提升课题试验资金各 12.5 万元，由太河镇安排西石村、西河镇安排东庄村，结合试验课题和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可行、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按程序公示后报区扶贫办审批、市扶贫办备案后实施。各镇要成立薄弱村提升课题试验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项目实施责任主体，列出项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。为加快项目建设，区扶贫办每月 18 日前对薄弱村提升课题试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，并根据薄弱村提升课题试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。

淄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